抚顺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请公 开 | 县级 | 乡、 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经 营 许 可 | 1. 办事指南：主要包 括事项名称、设定依 据、申请条件、办理 材料、办理地点、办 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办理期 限、申请行政许可需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2 | 文 艺 表 演 团 体 设 立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文 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 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 审批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县（区）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行政 许可 | 娱 乐 场 所 经 营 许 可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5 |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保 护 范 围 内 其 他 建 设 工 程 或 者 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6 |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内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方案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7 |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实 施 原 址 保 护 措施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8 | 行政 许可 |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和 未 核 定 为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修 缮 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9 | 核 定 为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属 于 国 家 所 有 的 纪 念 建 筑 物 或 者 古 建 筑改变用途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10 | 非 国 有 文 物 收 藏 单 位 和 其 他 单 位 举 办 展 览 需 借 用 国 有 馆 藏 二 级 以 下文物审批 | 1. 办事指南：内容同 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县（区）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政 府 网 站■ 公 开 查 阅 点■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对 娱 乐 场 所 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 营 业 性 演 出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对 艺 术 品 经 营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 经营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 | 对 网 络 游 戏 运 营 单 位 违 法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网络游 |
| 戏管理暂行办法》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 社 会 艺 术 水 平 考 级 活 动 违 法 行 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社会艺 |
| 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 互 联 网 文 化 单 位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
| 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互联网 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 |
| 化部令第 51 号，第 57 |
| 号予以修改） |
| 18 | 对 擅 自 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保 护 范 围 内 进 行 建 设 工 程 或 者 爆 破 、 钻 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 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内 进 行 建 设 工 程，其工程设计方 案 未 经 文 物 行 政 部门同意、报城乡 建 设 规 划 部 门 批 准，对文物保护单 位 的 历 史 风 貌 造 成 破 坏 的 行 为 进 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对擅自迁移、拆除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的 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 擅 自 修 缮 不 可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移动文物，明显改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变 文 物 原 状 的 行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为进行处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2 | 对 擅 自 在 原 址 重 建 已 全 部 毁 坏 的 不可移动文物，造 成 文 物 破 坏 的 行 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对 施 工 单 位 未 取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得 文 物 保 护 工 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资质证书，擅自从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事 文 物 修 缮 、 迁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移、重建的行为进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行处罚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行政 | 对 转 让 或 者 抵 押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国 有 不 可 移 动 文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5 | 对 将 国 有 不 可 移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动 文 物 作 为 企 业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行政 处罚 | 资 产 经 营 的 行 为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进行处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6 | 对 将 非 国 有 不 可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移 动 文 物 转 让 或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者 抵 押 给 外 国 人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的行为进行处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7 | 行政处罚 | 对 擅 自 改 变 国 有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用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途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8 | 对 文 物 收 藏 单 位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未 按 照 国 家 有 关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规定配备防火、防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盗、防自然损坏的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设 施 的 行 为 进 行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处罚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29 | 行政 | 对 国 有 文 物 收 藏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离 任 时 未 按 照 馆藏 文 物 档 案 移 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 交 的 馆 藏 文 物与 馆 藏 文 物 档 案不 符 的 行 为 进 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处罚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对 将 国 有 馆 藏 文 物赠与、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 个 人 的 行 为 进 行 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 违 法 借 用 、 交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换、处置国有馆藏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文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处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32 | 对 违 法 挪 用 或 者 侵占依法调拨、交 换、出借文物所得 补 偿 费 用 的 行 为 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3 | 对 发 现 文 物 隐 匿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不报，或者拒不上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交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34 | 行政 处罚 | 对 未 按 照 规 定 移 交 拣 选 文 物 的 行 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 35 | 对 未 取 得 相 应 等级 的 文 物 保 护 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 担 文 物 保 护 单位的修缮、迁移、重 建 工 程 逾 期 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 后 果 的 行 为 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 未 取 得 资 质 证 书，擅自从事馆藏 文 物 的 修 复 、 复 制、拓印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7 | 对 擅 自 修 复 、 复 | 1.主体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 制、拓印馆藏珍贵 | 2.案由；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 日内公开，其他相关 |
| 文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 3.处罚依据； |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 处罚 | 4.处罚结果。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 制度的指导意见》 | 开 |
| 38 | 行政 强制 | 对 擅 自 从 事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经 营 活动场所的查封， 专用工具、设备的 扣押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理依据；4.处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
| 场所管理条例》、《国务 |
| 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 若干意见》、《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
|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
| 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
| 意见》 |
| 39 | 公共 服务 | 公 共 文 化 机 构 免 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开放信 息。 |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 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特 殊 群 体 公 共 文 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 《残疾人保障法》、《政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开放信 |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 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
| 息。 | 系的意见》 |
| 41 | 公共 服务 | 组 织 开 展 群 众 文 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 |
| 息。 |
| 42 | 下 基 层 辅 导 、 演 出、展览和指导基 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 |
| 息。 |
| 43 | 举办各类展览、讲 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息。 |
| 44 | 辅 导 和 培 训 基 层 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 |
| 息。 |
| 45 |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 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6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各级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